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 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605003 号

建设单位：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贺雪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515828233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
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总结论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10.3 建议.....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2-57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于2020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贺雪妮。企业投资2500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3000平方米，购置立式混色机、塑料挤出机、同步带接头机、除湿式干燥机、开齿机、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齿型同步带30000米、输送带3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30522-04-01-28634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年09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9月23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改备2022-57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齿型同步带30000米、输送带3000平方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齿型同步带20000米。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0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2MA2D5AWHX4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2022-57号”文项目，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齿型同步带20000米，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

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9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2-57号，2022年09月23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m）	名称
东面	邻近	湖州恒奥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西面	紧邻	其他厂房
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万马产业园区，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生产车间主体为一层厂房，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角（分为两层），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2-57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规格宽度
1	齿型同步带	米/年	30000	20000	-10000	50mm、70mm、100mm、150mm、200mm
2	输送带	平方米/年	3000	0	-3000	900mm、1800mm、2000mm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成型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3000 平方米,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6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搅拌机	VKC-100E	1 台	1 台	0	/
2	除湿干燥机	2400*1400*4000	1 台	1 台	0	/
3	挤出机	JHS φ 65/25	5 台	3 台	-2	/
4	成型机	2500*750*1320	5 台	3 台	-2	/
5	丝滚机(含线架)	1400*660*1900	5 台	3 台	-2	/
6	收卷机	1400*660*1900	5 台	3 台	-2	/
7	冷水机	YHTA-20	1 套	1 套	0	/
8	同步带打齿机	GRT-S27K	1 台	1 台	0	/
9	同步带接头机(固定)	1200*900*1800	4 台	4 台	0	/
10	同步带接头机(移动)	300*200*500	2 台	2 台	0	/
11	导条机	3000*1360*1300	1 台	1 台	0	/
12	打磨、开槽机	1000*1400*1550	1 台	1 台	0	/
13	冲孔机	J23-10	1 台	1 台	0	/
14	分条机	1200*540*1200	1 台	1 台	0	/
15	分条机	1100*400*1100	1 台	1 台	0	/
16	裁床	3400*900*1300	1 台	1 台	0	/
17	分层机	HZ-FC130	1 台	1 台	0	/
18	输送带接头机	3400*500*750	1 台	1 台	0	/
19	输送带接头机	XJ114	1 台	1 台	0	/
20	输送带接头机	Novitil Aerol500	1 台	1 台	0	/
21	输送带接头机	C022	1 台	1 台	0	/
22	铣床	CYCLE60	1 台	1 台	0	/
23	台钻	ZS4112B	1 台	1 台	0	/
24	倒角机	YB-15	1 台	1 台	0	/
25	空气压缩机	ODF-10A	1 台	1 台	0	/
26	吸尘器	MF9030	1 台	1 台	0	/
27	电阻炉	SX2-20-8	1 台	1 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28	切割机	JIG-RJG-335	1台	1台	0	/
29	电焊机	ZX7-400	1台	1台	0	/
30	钢帘线对焊机	UNJ-L31-0.5	1台	1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聚氨酯塑料粒子（新料）	30t/a	20t/a	-10t/a	外购，25kg/袋
2	色母粒	0.3t/a	0.1t/a	-0.2t/a	外购，25kg/袋
3	钢丝	15t/a	5t/a	-10t/a	外购
4	纺织纤维布	2000 平方米/a	1000 平方米/a	-1000 平方米/a	/
5	输送带半成品	3000 平方米/a	0	-3000 平方米/a	/
6	液压油	114L/a	80L/a	-34L/a	外购，16L/桶
7	齿轮油	253L/a	180L/a	-73L/a	外购，16L/桶

2、原辅材料说明

（1）聚氨酯塑料粒子：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它具有很强的张力，除了坚韧和抗老化外，还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TPU 作为一种弹性体是橡胶与塑料之间的一种材料；它耐油，防水和防霉；TPU 产品的承载能力，抗冲击性和减震性能非常出色。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该原料主要由聚氨酯、稳定剂、添加剂等组成，无味的透明颗粒，熔点 $>100^{\circ}\text{C}$ ，热分解 $>230^{\circ}\text{C}$ 。产品中含有痕量的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在应用科学领域，指某种物质的含量在百万分之一，以下简称为痕量）。

（2）色母粒：主要以黑色母为主，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该原料主要由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和炭黑组成，成分各占 50%，无味的黑色颗粒状固体。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热分解温度为 230°C - 250°C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8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20t/a，生活污水产

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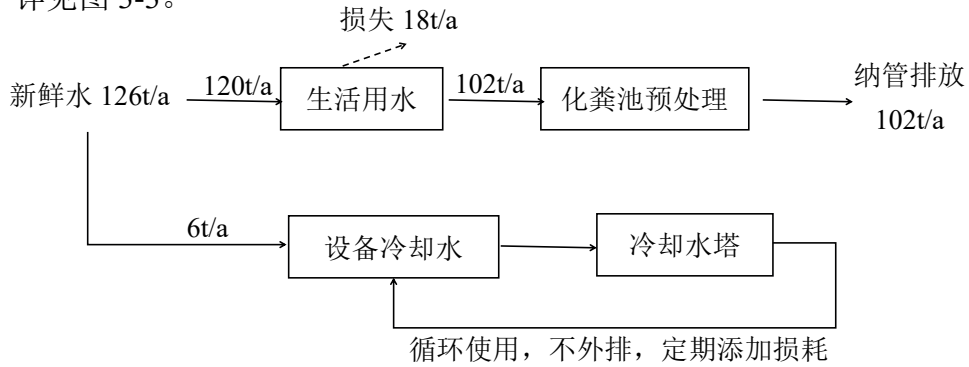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齿型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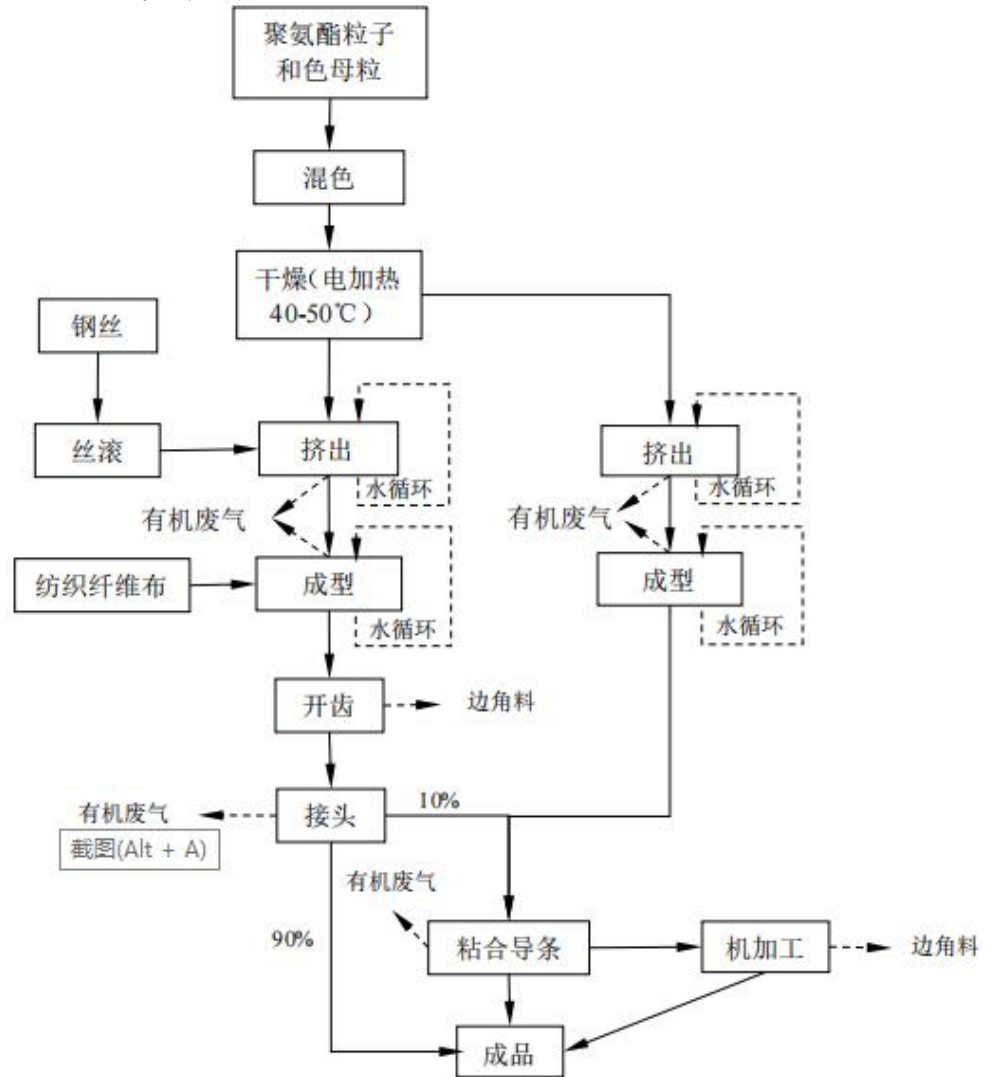


图 3-4 齿型同步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齿型同步带是以钢丝为强力层，外面覆以聚氨酯，带的内周制成齿型，主要由强力层、带齿层、包布层和导条组成。本项目外购聚氨酯粒子（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和色母粒按比例加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使颜色混合均匀，再输送至除湿干燥机内 40-50℃烘干水分。钢丝通过线架、丝滚机调整好钢丝的张力排布置于模具内，再与粒子一起挤出，挤出温度 185-200℃之间，再通过成型机压出产品齿面纹路，同时衬入纺织纤维布与产品复合在一起（产品表面加热软化状态下，经过压力使产品与纺织纤维布复合，不另外使用胶黏剂），制得半成品。另外一部分聚氨酯粒子和色母粒经挤出、成型制得导条。挤出机和成型机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打齿机加工出产品强力层外部的齿型形状，制得带齿层，通过接头机加热至 185-195℃使产品两头连接在一起，大部分产品（90%）即完成了成品加工。

少数产品需要人工通过电风枪同时加热导条和同步带需要粘合的那一面，然后将导条机调整一个适当的压力使其两者粘合到一起（产品表面加热软化状态下，经过压力使产品复合，不另外使用胶黏剂），即制得齿型同步带成品；另外少数部分产品需进一步进行铣孔、冲孔、开槽、打磨、分条等机加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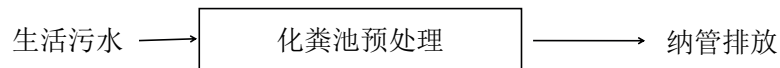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挤出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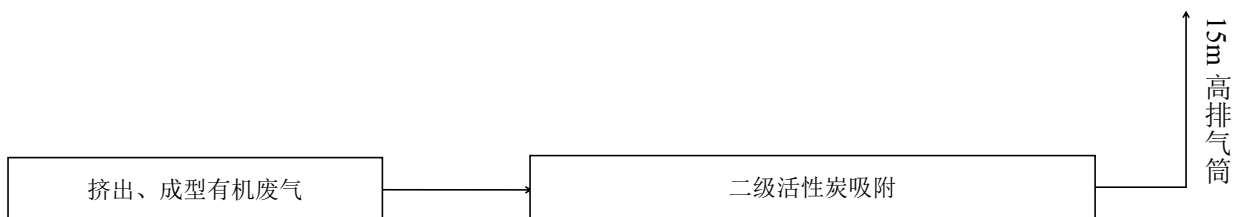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发声特点
1	搅拌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持续发声
2	除湿干燥机	80		
3	挤出机	70		
4	成型机	70		
5	丝滚机（含线架）	70		
6	收卷机	70		
7	冷水机	80		
8	同步带打齿机	75		
9	同步带接头机（固定）	65		
10	导条机	60		
11	打磨、开槽机	70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3.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5.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0
总计			26.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挤出、成型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挤出、成型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开齿、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各原料的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液压油、齿轮油的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成型机、挤出机维护	废液压油		
废齿轮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加工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 2、技术防治措施：（1）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加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2）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挤出、成型有机废气经收集并采用“二次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位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生产齿型同步带和输送带，符合“三线一单”、《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下，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57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企业边界、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3、表 6-4；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6-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6-7所示。

表6-7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替代削减量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06	0.006	0	0
氨氮	0.001	0.001	0	0
VOCs	0.006	0.006	1:2	0.012

（1）环评建议以COD_{Cr}0.006t/a、NH₃-N0.001t/a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 VOCs0.00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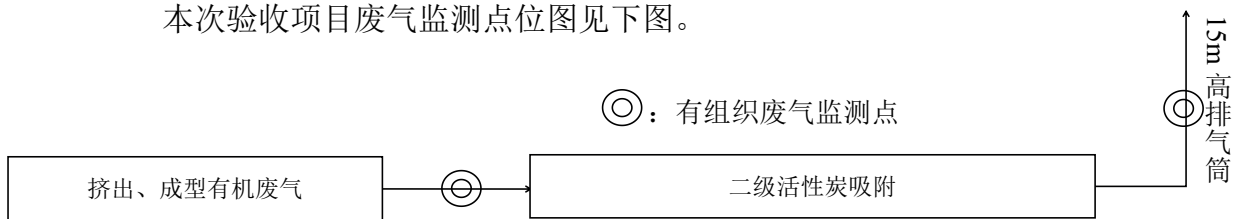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挤出、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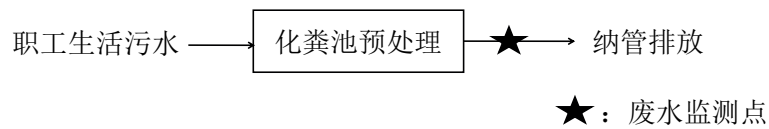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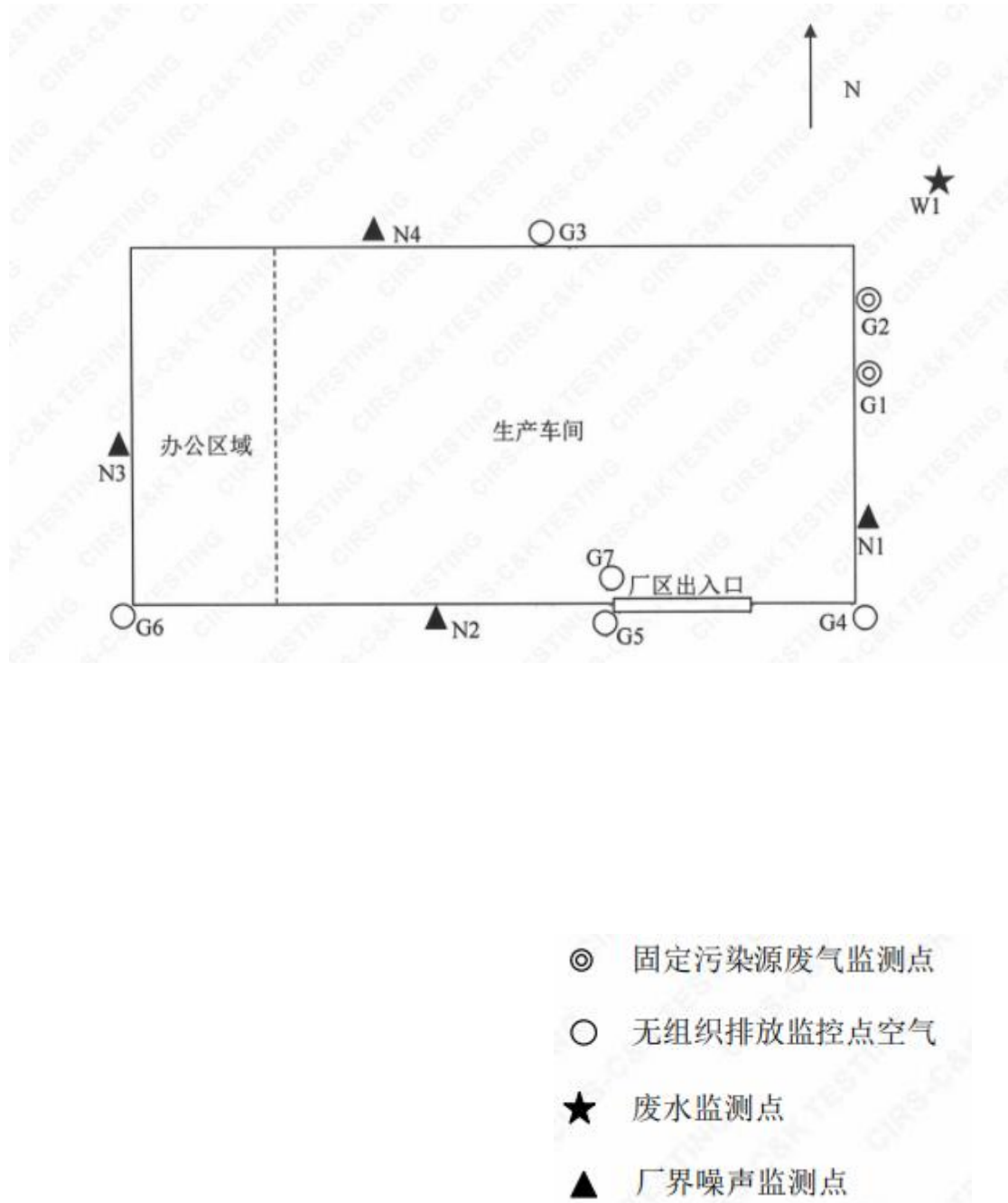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6-EN	601806N0021040088	PHBJ-26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10-EN	088232	AWA5636-2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23-EN	A08136800X	3012H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CK-SB262-EN	Q06043312	2050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CK-SB263-EN	Q08268300	2050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CK-SB264-EN	Q06043712	2050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CK-SB265-EN	Q08268524	205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368	362	0.8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32.8	31.8	1.6	<10	符合要求
						32.0	33.5	2.2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235	214	4.7	<5	符合要求
						265	247	3.5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69		72.0±3.1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1	12.5	24.6		24.8±1.2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36-2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6.0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6.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8.2%-85.9%，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2023.06.0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7	32.8	235	342	7.31	1.04
			2	微黄、微臭、微浊	8.8	32.6	241	368	7.38	0.98
			3	微黄、微臭、微浊	8.6	30.5	274	344	7.28	1.19
			4	微黄、微臭、微浊	8.5	33.5	250	370	7.82	1.37
			均值（范围）		8.5-8.8	32.4	250	356	7.45	1.14
2023.06.0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32.0	265	364	7.39	1.12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32.2	240	350	7.49	1.10
			3	微黄、微臭、微浊	8.3	31.0	279	352	7.56	1.02
			4	微黄、微臭、微浊	8.2	33.6	242	365	7.44	1.02
			均值（范围）		7.9-8.3	32.2	256	358	7.47	1.0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

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综合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 9-2 综合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6.07		2023.06.08		
监测点位		挤出、成型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G1	挤出、成型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2	挤出、成型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G1	挤出、成型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 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 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 箱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7×10 ³	3.56×10 ³	3.95×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7.47	0.83	6.55	0.77
		2	6.39	0.86	7.82	0.92
		3	6.55	0.88	6.56	0.85
		均值	6.80	0.86	6.98	0.85
	排放速率 (kg/h)	0.0251	3.16×10 ⁻³	0.0248	3.36×10 ⁻³	
	去除率 (%)	87.4		86.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	112	/	112
		2	/	112	/	112
		3	/	97	/	112
		最大值	/	112	/	112
	排放速率 (kg/h)	/	/	/	/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厂区内大

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6.07	北风	1-31.8	26.2-32.7	100.0	晴
2023.06.08	北风	1.3-1.4	23.5-32.1	100.2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6.07	G3	厂界北侧	0.180	0.200	0.168	0.183	0.362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0.288	0.275	0.285	0.286			
		G5	厂界南侧	0.341	0.362	0.297	0.344			
		G6	厂界西南侧	0.275	0.282	0.302	0.292			
	2023.06.08	G3	厂界北侧	0.183	0.201	0.202	0.196	0.411		
		G4	厂界东南侧	0.283	0.253	0.274	0.251			
		G5	厂界南侧	0.367	0.331	0.411	0.328			
		G6	厂界西南侧	0.289	0.275	0.302	0.259			
非甲烷总烃	2023.06.07	G3	厂界北侧	0.76	0.59	0.62	0.68	1.70	4.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1.52	1.35	1.65	1.57			
		G5	厂界南侧	1.70	1.49	1.53	1.62			
		G6	厂界西南侧	1.38	1.49	1.63	1.62			
	2023.06.08	G3	厂界北侧	0.60	0.67	0.51	0.58	1.67		
		G4	厂界东南侧	1.31	1.49	1.48	1.50			
		G5	厂界南侧	1.50	1.67	1.63	1.48			
		G6	厂界西南侧	1.43	1.52	1.57	1.57			
臭气浓度	2023.06.07	G3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14	2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13	13	14	14			
		G5	厂界南侧	12	12	12	13			
		G6	厂界西南侧	12	12	11	11			
	2023.06.08	G3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15		
		G4	厂界东南侧	14	15	13	14			
		G5	厂界南侧	13	13	13	13			
		G6	厂界西南侧	11	11	11	11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6.07	G7	厂区内监测点	2.10	2.08	2.11	2.10	6.0	达标
	2023.06.08	G7	厂区内监测点	2.16	2.15	2.13	2.15		达标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6.07	N1	厂界东侧	62
	N2	厂界南侧	54
	N3	厂界西侧	57
	N4	厂界北侧	60
2023.06.08	N1	厂界东侧	61
	N2	厂界南侧	57
	N3	厂界西侧	54
	N4	厂界北侧	61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周期内，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7所示。

表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6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3.06.07	3.16×10^{-3}	1500	0.005	0.006	符合
	2023.06.08	3.36×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006t/a 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02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5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3.06.07	2023.06.08	平均去除率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7.4	86.5	86.9

2023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6.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监测周期内，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5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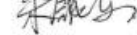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522-04-01-2863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型同步带 30000 米、输送带 3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型同步带 20000 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5AWHX4001Y	
	验收单位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2%、8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t/a	0.006t/a					
	氨氮							0.0005t/a	0.00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5t/a	0.00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57 号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优利享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固态	吨袋	
废齿轮油	900-217-08	0.07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9	固态	吨袋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6	液态	桶装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0.25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7 月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氯离子低于 1%；硫含量低于 3%（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周经理(手机:1332805127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晨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8、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9、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优利亨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优利亨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40805A0HX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金石路77号15幢1号, 15幢2号 1362164569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银行帐号: 352010100100260111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3年7月7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包装桶 HW(49)，3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液压油 HW(08)，3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齿轮油 HW(08)，3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5AWHX4001Y

排污单位名称：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金石路77号15幢1号、15幢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AWH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1日至2028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328051270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齿型同步带、输送带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04月15日-2023年04月15日，调试时长1个月。

优利享传动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5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